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制度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施工作业安全，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增强作业人员的文明施工素质。严肃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纪律，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  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未系好帽带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2. 班组长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未系好帽带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3. 班组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未系好帽带处以100元/次的罚款。

4. 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随意浪费材料）处以500元/次的罚款。混凝土浪费按500元/ m3罚款。砂浆按300元/ m3罚款。

5. 未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野蛮施工或高空掷物，处以500元/次的罚款；造成人员伤害处以班组长2000-5000的处罚，一切后果由责任班组及班组长承担。

6. 项目部下达整改通知逾期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处以1000-2000元/次罚款。

7. 酒后上班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行承担，酗酒闹事处以2000-5000元/次的罚款。

8．晚上十一点以后如发现班组人员打牌，影响他人休息，每发现一次给予班组长 500元的罚款。

9.  打架斗殴处以2000-5000元/次的罚款，并清退出场，事件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10. 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处以100元/次。

11. 高空、临边处作业时，违规使用安全带将给予当事人处以200元/次的罚款；未佩戴安全带的将给当事人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12. 氧气、乙炔放置的距离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处以200元的罚款；氧气瓶和乙炔气瓶没有采取遮盖措施，在烈日下暴晒的，给责任班组处以200元/瓶的罚款；使用破损或失效的氧气、乙炔压力表的给责任班组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13. 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的处以200元/次的罚款，动火作业未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或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以500元/次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动火班组赔偿一切损失。

14. 对擅自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的，因工作需要而改变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未事先向安全（消防）员提出申请的，给予责任单位处以500元/次的罚款，给予责任者200元/次的罚款。

15. 若业主、监理及公司等领导或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并因此对项目经理部进行经济处罚，则其处罚金额全部由责任班组或者责任人全额承担。

16. 在施工现场非指定吸烟区或禁烟区吸烟的，对吸烟者处以50元／次的 罚款。

17. 在拆除脚手架、吊装作业时，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带隔离，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无专人值守的，给予500元/次的罚款。

18. 穿拖鞋、穿短裤、赤裸上身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给予100元/次的罚款。

19.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给予责任者处以200元/次的罚款，给予责任班组长500元/次的罚款。

20. 在油漆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区（未挂警示牌的视为未设警戒区）的， 给予责任班组处以200元/处的罚款。

 21. 用手持电动工具无插头直接将电源线插入插座的，给予责任班组处以 500元/次的罚款，使用破损的插头的，处以200元/次罚款。

 22. 作业人员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塔吊、升降机、施工电梯等，给予责任班组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23. 违章在砂轮切割机上进行打磨工具的，给予当事人200元/次的罚款。

24. 违规使用施工机具，处以200元/次的罚款；机具防护罩缺失，处以200元/次的罚款并限期整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具设备，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并责令立即维修或更换。

25. 对未做好工完场清的班组处罚500元/次。

26. 在收到处罚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或拒不整改将双倍处罚；项目部下达处罚通知后，应在期限内缴纳罚款，否则将在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27. 及时反映安全隐患事件，经项目部确定之后奖励200元/次；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责奖励1000元-5000元/次。

 **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